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03.26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 110052 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 公會公告

地址：83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黃世華  
電話：07-8128111轉2122  
電子信箱：pre034@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03139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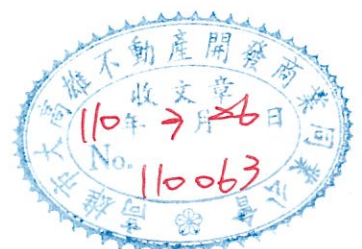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第1季「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3月3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10310183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危險物品管理科、政風室、法制秘書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 局長李清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第 1 季**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參、主席：**陳專門委員 明桐

紀錄：黃世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出席單位：

第一大隊：林明德、陳友銘、黃一心

第二大隊：余泰運、王建棠、張煥志

第三大隊：陳俊宏、蘇志偉、彭彩靖

第四大隊：吳博文、王晴榕、楊文同

第五大隊：黃嘉文

第六大隊：潘界和、林勇達

危險物品管理科：郭明忠、邱泊旋

政風室：未出席

火災預防科：吳佩城、蘇裕銘、黃世華、林照旺、翁建豐、

鍾宏杰

（二）列席單位：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陳錦靜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未出席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未出席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張孟光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李培妮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吳書彰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未出席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許仁厚

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陳照榮

（依簽到順序排列）

**伍、政風政令宣導：**本（110）年2月21日起陸續辦理全國基層農會、漁會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政風室為防範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影響農會、漁會選舉結果公平性，爰於會上以影片方式宣導，不買票，不賣票，讓傳承多一份責任。另為增進社會對誠信經營議題之關注，倡議企業重視商譽、善盡社會責任，政風室爰放映「幸福·勻勻仔行」微電影，俾利提升大眾對私部門誠信價值之重視。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貴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作業，建議增列LED光源之緊急照明燈為緊急照明設備設置選項。（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

**說明：**

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175條、緊急照明燈之構造，依下列規定設置：四、其他光源具有與前三款同等耐熱絕緣性及瞬時點燈之特性，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LED緊急照明燈產品已有多家廠商取得型式認可，懇請主管機關同意採行LED光源之緊急照明燈產品。

**決議：**現行緊急照明燈設置數量之計算（含平均照度計算或水平照度計算），均需以流明數或光度值作為燈具數量計算之參數。爰採用內政部消防署認可之LED緊急照明燈，仍請廠商提供該類型燈具之相關參數（例如：流明值）供審查及查驗參考。

**提案二、**「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系統」（以下簡稱審勘系統）有關竣工查驗線上掛件疑義。（本局火災預防科）

說明：案因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10 年 2 月 8 日審高市四字第 1100050715 號函示、壹（略以）：該系統部分室內裝修合格案件未提送消防竣工查驗資料、或查驗不合格、或未經查驗即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消防圖說審查尚未核准即先行施工等異常情事，亟待查明妥處並積極檢討改善。

決議：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室內裝修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合先敘明。
- 二、查旨揭疑義肇因部分竣工查驗案件於審勘系統申請掛件時，該案圖說審查作業尚未掛件審理或尚未核准，致生系統異常之情事；爰前項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與會等公會宣達會員受理案件時務請告知業主；為改善本案缺失，請專技人員登入審勘系統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案掛件時，先予確認該案紙本圖審是否核准（即收到核准書函），並於系統掛件 3 日內，提送紙本圖說或查驗資料進局審核/查驗，逾時擬刪除該案掛件資料，重新上傳。當系統出現當機或硬碟容量不足時，可先以紙本掛件，事後補登系統及填寫案件編號，以利後續作業。
- 三、另申請系統掛件時務請點選轄區單位（含大隊、分隊），以利本局查驗人員先行核對資料，加速查驗時效。

玖、宣達事項：

- 一、有關「高雄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設備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業經高雄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4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0936101900 號公告，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附件 1）。

- 二、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12 月 31 日消署預字第 1091125514 號回覆台北市政府消防局函示（略以）：依「建築物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改善方法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推動改善期間，遇有場所依設置標準第 131 條第 2 項（免設火警警鈴），採緊急廣播設備替代火警警鈴設計，得否比照前揭指導原則指導改善？考量火警受信總機移報緊急廣播設備作動之開關，亦可能因故關閉肇致揚聲器無法鳴動而影響火災警報功能，爰參照指導原則指導改善，尚無不可（附件 2）。
- 三、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12 月 11 日消署預字第 1090501976 號函頒「研商滅火器標識設計及設置規範配套措施會議紀錄」（附件 3）。
- 四、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 12 月 18 日消署預字第 1070012451 號回覆台中市政府消防局函示（略以）：旨案所提場所未裝設天花板，而採樓地板下方空調風管等管線以裸露方式設計，為便利配置將全部撒水頭下拉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乙節，查內政部 106 年 7 月 5 日台內消字第 1060822680 號令頒設置標準修正條文就原「集熱板」修正為「防護板」之意旨，係為避免配置於上方處之撒水頭作動而淋濕配置於下方處撒水頭之感熱元件，肇致下方處撒水頭之作動時間延遲，影響其滅火效能。又來函說明二所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1 年 12 月出版之「撒水設備集熱板設置探討及法規擬定研究」報告第 5 章第 1 節結論亦明確指出「防護板」並未能增加撒水頭集熱之效果，實有延緩撒水頭作動時間或直接不作動之可能性；爰撒水頭之設置原則應依設置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如遇有樑或風管等障礙物致有撒水頭未能防護之空間時，始依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下拉部分撒水頭並設置防護板，不可因配置便利之考量，採統一下拉全部撒水頭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之方式處理（附件 4）。

五、有關本局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行政協助市府經濟發展局實施未登記工廠納管審查相關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 (一) 本案係本局協助經發局於「完成納管並向該局提送改善計畫書後」或「該局核定工廠之改善計畫書後」，至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執行工廠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5）。
- (二) 另依「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說明八（略以）：辦理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時，應檢附經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建築圖說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附件 6）。

六、因應 109 年審計單位查核缺失：「聯合稽查時未一併檢視場所落實容留人數管制作業情形。」查聯合稽查紀錄表已列有容留人數檢查欄位，請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人員配合經發局實施夜間聯合稽查時，一併檢視場所是否設有容留人數標示牌及其功能是否正常。

七、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 1 月 29 日消署危字第 1100000766 號函示：

- (一) 公共危險物品既設合法製造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9 條附表 5 規定辦理改善，其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業經審查在案，惟辦理改善期間發生火災，燒毀面積近半，未能如期辦理改善查驗，現廠方表示，燒毀部分已自行修復，欲申請續辦改善事宜 1 節，查旨揭場所業經審認屬既設合法場所，並准予依管理辦法第 79 條附表 5 改善在案，基此，該場所尚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改善。

- (二) 至如場所已全面燒毀需拆除重建，則應依現行管理辦法規定重新檢討設置。至旨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依設置標準第 13 條規定檢討之；另既設合法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如欲汰換更新時，新儲槽應符合現行管理辦法規定（附件 7）。

#### 拾、臨時動議：

臨提 一、為提升公共危險物品既設合法場所改善效率，本局辦理公共危險物品認定程序之查核改由轄區大隊執行。（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說明：

- 一、本局現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認定程序(以下簡稱認定程序)係由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填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第 79 條之 1 既設合法場所審查表」並協助簽證為既設合法場所後，向本局提出申請，由危險物品管理科前往查核並製作查核紀錄後，發函通知業者及轄區大隊，續以辦理既設合法改善。
- 二、經統計近 3 個月本局受理申請認定程序之家數為：109 年 12 月辦理 6 件、110 年 1 月辦理 1 件、2 月辦理 1 件，案件數量不多且多集中於第三、四、五大隊，現行認定程序由危險物品管理科指派專人辦理，但常因認定查核之路程遙遠，往返費時不符經濟效益。
- 三、現行認定程序自 100 年高雄縣市合併後實行迄今，各大隊就相關既設合法改善程序及場所認定應已熟稔，為提升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改善效率，並增進轄區單位對公共危險物品既設場所之了解，認定程序之查核應回歸審勘機制，請大隊派員執行為宜。



決議：業者申請既設合法場所認定，經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受理並書面審查合格後，檢附查核佐證資料交辦轄區大隊於10日內(工作天)派員辦理認定查核，查核後應製作查核紀錄並回復危險物品管理科，由其函復業者認定結果。

臨提二、請貴局火災預防科不定期邀集各專技人員相關公(協)會召開座談會議，供法令諮詢與業務交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決議：為促進與專技人員意見交流，請火災預防科及危險物品管理科不定期邀集相關公(協)會代表召開座談會議。

臨提三、KTV等場所未依「高雄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設備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於本年度辦理建築物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功能改善作業，是否開罰？(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

決議：依前揭一覽表所示，本市KTV、卡拉OK等場所應自本(110)年下半年起，參照「建築物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改善方法指導原則」，辦理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功能改善作業，如未改善，雖不另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惟本局將不予受理該等場所提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如逾9月30日之申報期限，則依法開單舉發。

#### 拾壹、主席指示：

- 一、請業務單位蒐集109年4月26日臺北市錢櫃KTV火災有關臺北市消防局執行聯合檢查採抽檢方式遭詬病等相關缺失事項，據以修正本局聯合檢查紀錄表格式，供檢查人員依循辦理。
-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推動補助護理之家、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及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案，

請各大隊協助通知轄內業者儘速送審，並請業務單位控管，以提升是類場所消防安全。

三、市府衛生局已函文同意受理前項場所申請補助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案經評估有變更使用執照困難或設備施作困難者，得委由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請該會儘速訂定審查辦法與期程表，並輔導業者送審。

四、請業務單位善用「消防安全設備個案審查機制」，遇有執法疑義個案，可函文內政部消防署函示授權後，召開本市個案審查會議，尋求妥適之作法。

五、本局定期召開「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係為加強與消防專技人員相關公（協）會意見交流，業務單位不應拒絕各公（協）會提案，建請各公（協）會踴躍提案，以利制定統一執法標準。

六、本局業務單位及各大隊對於專技人員諮詢法規如有意見不合，應指定專人擔任單一窗口，再不滿意，可提本局「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審議。

七、請加強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人員為民服務態度。

八、請公（協）會加強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品質，避免案件辦理竣工圖修正張數過多。

九、請業務單位研議消防安全設備階段性查驗之可行性。

**拾貳、散會。**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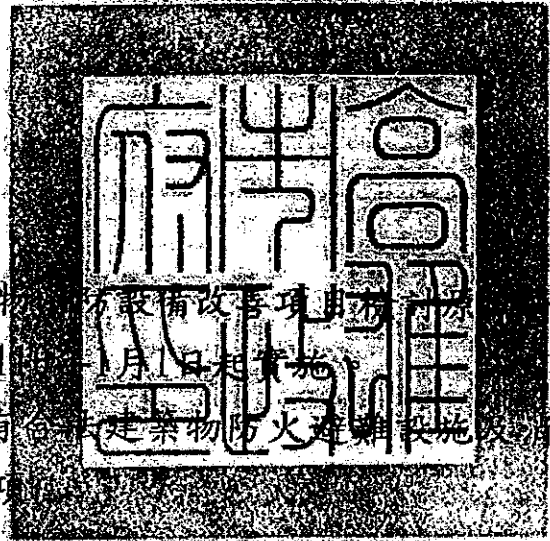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消預字第10936101900號

附件：高雄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設備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附表二之一)



主旨：公告「高雄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設備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附表二之一)，並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一、指定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設備改善項目，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自110年1月1日起，本市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應依表列規定檢討改善。

二、公告地點：刊登市府公報。

# 市長 陳其邁

附表二之一

高雄市原有合法建築物消防設備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消防設備類			改善項目	改善方式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完成改善期限(場所類)	備註
類組別		類組別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			自 111 年起檢討改善(甲類場所)。	一、表列「●」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應依「建築物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改善方法指導原則」之規定檢討改善。 二、錄影節目播映(如:MTV等)及視聽歌唱場所(如:KTV、卡拉OK等)自 110 年下半年起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應依「建築物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改善方法指導原則」之規定檢討改善。 三、表列各類組別用途判定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 四、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查驗案件(室內裝修除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建築物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改善方法指導原則」之規定設置。
		A-2	●				
B類	商業類	B-1	●			自 111 年起檢討改善(甲類場所及附註三)。	
		B-2	●				
		B-3	●				
		B-4	●				
C類	工業、倉棧類	C-1	●			自 113 年起檢討改善(甲類以外場所)。	
		C-2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			自 111 年起檢討改善(甲類場所)。 自 113 年起檢討改善(甲類以外場所)。	
		D-2	●				
		D-3	●				
		D-4	●				
		D-5	●				
E類	宗教類		●			自 113 年起檢討改善(甲類以外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			自 111 年起檢討改善(甲類場所)。	
		F-2	●				
		F-3	●				
		F-4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			自 113 年起檢討改善(甲類以外場所)。	
		G-2	●				
		G-3	●				
H類	住宿類	H-1	●			自 113 年起檢討改善(甲類以外場所)。	
		H-2	●			自 115 年起檢討改善(限 6 層以上集合住宅,其餘類別維持 113 年)。	
I類	危險物品類		●			自 113 年起檢討改善(甲類以外場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91125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建築物既設火警受信總機移報緊急廣播設備開關改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9年12月24日北市消預字第1093054561號函辦理。
- 二、所提貴局依「建築物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改善方法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推動改善期間，遇有場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131條第2項（免設火警警鈴），採緊急廣播設備替代火警警鈴方式設計，惟前開指導原則僅針對火警受信總機地區音響開關進行再鳴動改善，並未針對移報緊急廣播設備開關訂定改善措施，得否比照指導原則指導是類場所改善其火警受信總機移報開關1節，鑑於指導原則訂定之意旨係為避免建築物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地區警報音響裝置因故關閉，爰改善使其具接受火警信號再鳴動之措施，以確保火災警報功能。所提場所若依設置標準採緊急廣播設備替代火警警鈴方式設計，考量火警受信總機移報緊急廣播設備作動之開關，亦可能因故關閉肇致揚聲器無法鳴動而影響火災警報功能，爰參照指導原則所定改善方式指導是類場所進行改善，尚無不可。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  
本署所屬機關(以上視同正本)、火災預防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7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90501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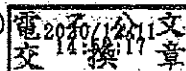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IAVCTLOV (301060000C109050197600-1.pdf)

主旨：檢送109年12月7日研商滅火器標識設計及設置規範配套措施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11月30日消署預字第109050055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滅火器製造及藥劑更換充填工業同業公會、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均含附件)



消防局 1091211



\*10936365600\*

## 研商滅火器標識設計及設置規範配套措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7日（星期一）14時30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參、主席：江副署長濟人

紀錄：梁建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決議：

一、為在事故、災害等發生之際，易於辨識及採取滅火行動等應變措施，滅火器標示牌之視覺性標識需有一致性，故各類場所應設置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1條第4款之滅火器標識。

二、考量美術館、圖書館、博物館、古蹟、藝文展演場所、文創園區、設計產業辦公室或工作場所等類似場所特殊空間美觀之需求，增加設計彈性及融入整體美觀，滅火器標識符合下列事項者，得視為具有上開設置標準第31條第4款同等之識別功能：

（一）內容：標明滅火器字樣，每字為20平方公分以上，使用標準字樣或黑體字為原則，並得輔以英文字樣、滅火器圖樣或指向箭頭等圖形符號。但不得妨礙滅火器字樣之辨識。

（二）顏色：紅底白字、白底紅字、黑底白字、白底黑字等符合CNS 9331之規定者。

（三）材質：金屬等不燃材料或壓克力等符合CNS 14535 塑膠材料燃燒法或UL94 Test for Flammability of Plastic Materials for Parts in Devices and Appliances V-2 以上或同等級以上之耐燃材料。

捌、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4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柏璋

聯絡電話：02-81959224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stuart12321@n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70012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自動撒水設備之撒水頭裝置位置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7年12月4日烜安字第1071204001號書函。
- 二、旨案所提場所未裝設天花板，而採樓地板下之空調風管等管線以裸露設計方式，為便利撒水頭配置將全部撒水頭下拉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裝置1節，查內政部106年7月5日台內消字第1060822680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46條、第47條、第19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第46條說明二業就原「集熱板」修正為「防護板」之意旨，係為避免配置於上方處之撒水頭作動而淋濕配置於下方處撒水頭之感熱元件，肇致下方處撒水頭之作動時間延遲，影響自動撒水設備整體滅火效能說明在案。又來函說明二所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1年12月出版之「撒水設備集熱板設置探討及法規擬定研究」研究報告第5章第1節結論亦明確指出「集熱板」(即現行規定

火災預防科 收文:107/12/18



321070066504 無附件

之防護板)並未能增加撒水頭集熱之效果，實有延緩撒水頭之作動時間或直接不作動之可能性，爰撒水頭之設置原則應依設置標準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如遇有樑或風管等障礙物致有撒水頭未能防護之空間時，始依第47條第2項規定下拉部分撒水頭並設置防護板，不可因撒水頭配置便利之考量，而統一將撒水頭下拉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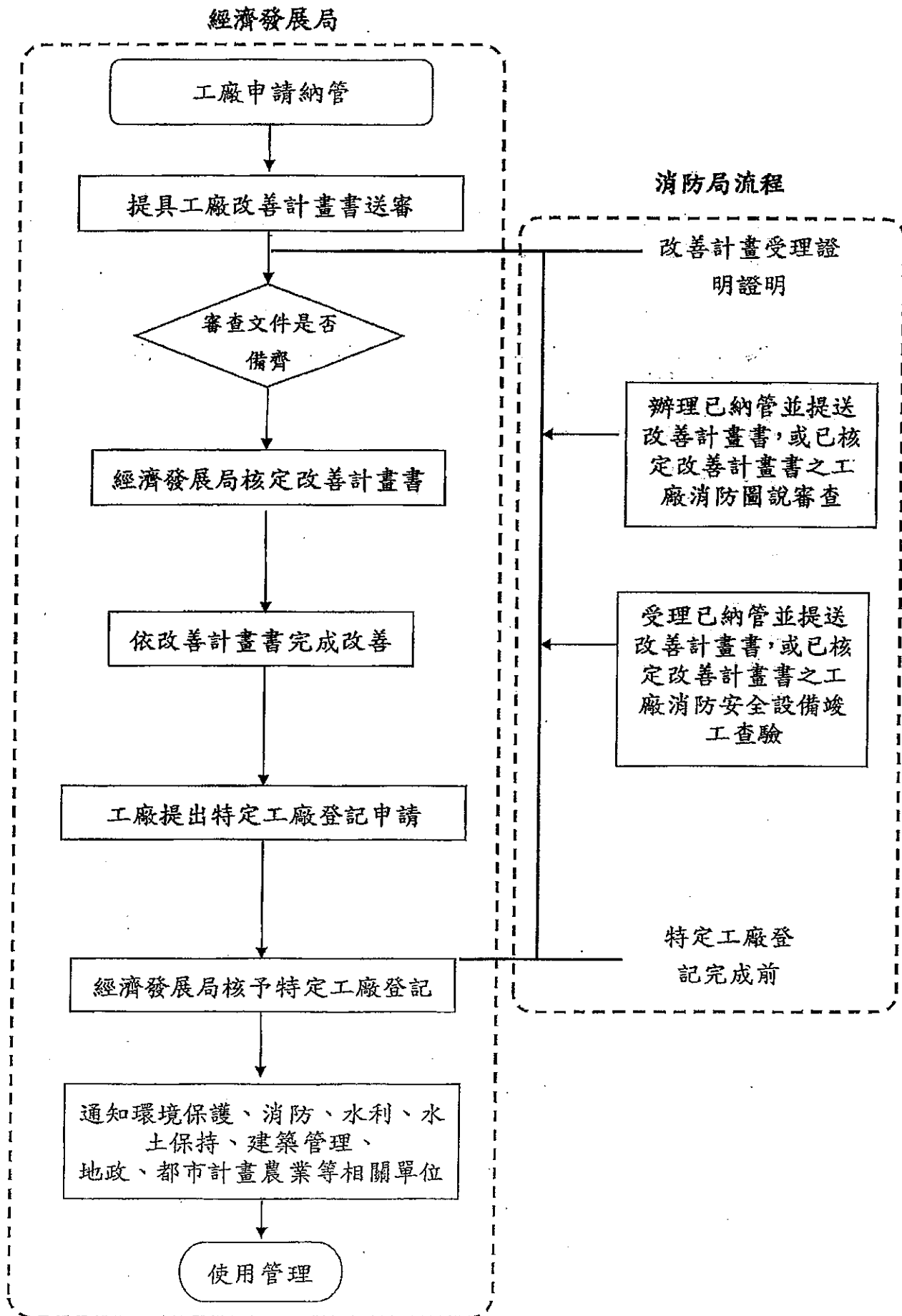
三、另針對所提目前國內已有許多將撒水頭全部下拉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之案例，本署將併函請各消防機關就新申請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依上開規定確實要求。至現存有前揭情事之場所，本署將與地方消防機關研商適切之改善方案。

正本：消防設備師楊吉樑君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火災預防組

2015-12-18  
交15換47章

###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流程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件名稱	說明
一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二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五、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
三	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六、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特定工廠登記。
四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七、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
五	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八、辦理第三項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
六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九、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
七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八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相關說明。	十一、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於核准特定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九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十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十	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33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00000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共危險物品既設合法製造場所火災後辦理改善疑義  
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月22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1030443000號函。
- 二、依來函所述，旨揭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79條附表5規定辦理改善，其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業經貴局審查在案，惟辦理改善期間發生火災，燒毀面積近半，未能如期辦理改善查驗。現廠方表示，燒毀部分已自行修復，欲申請續辦改善事宜1節，查旨揭場所業經貴局審認屬既設合法場所，並准予依管理辦法第79條附表5改善在案，基此，該場所尚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改善；至如場所已全面燒毀需拆除重建，則應依現行管理辦法規定重新檢討設置。至旨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3條規定檢討之。

消防局 1100201



\*11030638600\*

三、另來函所提本署106年6月16日消署危字第1061110659號函釋，係就既設合法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如欲汰換更新時，說明新儲槽應符合現行管理辦法規定，與所詢場所情形並不相同，併予敘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秘書室（法制科）



高雄市政府「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5 樓會議室

主席：陳 專門委員 明桐

出  
席  
單  
位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李中明  
李友銘

黃-15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李泰廷

王建榮、張煥石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陳俊宏

蘇志偉、彭彩靖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王忠文、李明、楊明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黃嘉文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林嘉廷、潘界航

	法制秘書：
	危險物品管理科： 夏明忠、邱海旋
	政風室：
	火災預防科： 翁建豐 蘇裕欽 林冠廷 吳同成 蔡華新
列 席 單 位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傅錦舒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 陳光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李培如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吳志偉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許如厚
	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 陳學
	其他：